

修正後

附表 3

廠商全銜
公共工程施工日誌

第一聯

本日天氣：上午

下午

填報日期：

年

月

日(星期

)

工程名稱				承攬廠商名稱			
核定工期	天	累計工期	天	剩餘工期	天	工期展延天數	天
開工日期		年 月 日		完工日期		年 月 日	
預定進度(%)				實際進度(%)			

一、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(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)：

施工項目	單位	契約數量	本日完成數量	累計完成數量	備註
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					
A.					
B.					

二、工地材料管理概況（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）：					
材料名稱	單位	設計數量	本日使用數量	累計使用數量	備註
三、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（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）：					
工別	本日人數	累計人數	機具名稱	本日使用數量	累計使用數量
四、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、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（此項如勾選“有”，則應填寫後附「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」）					
五、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：					
（一）施工前檢查事項：					
1. 實施勤前教育(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2.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(或其他商業保險)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新進勞工					
3.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（二）其他事項：					
六、施工取樣試驗紀錄：					
七、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：					
八、重要事項記錄：					
填表人（簽名，註5）：					

- 註：1. 本施工日誌應按日填報，材料名稱應與契約書內單價分析表一致，並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規定填報。本施工日誌分為二聯，填寫一式三份，廠商及監造單位各留存一份隨時備查，一份送主辦機關。
2. 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，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契約工期與預定完工日期，且應依修正核定後進度綱圖計算累計預定進度及累計實際進度；工程項目依照契約詳細表選擇重要項目填入。
3. 契約變更次數應依「修正契約總價表」內容填寫。
4. 累計預定進度與累計實際進度應於每週六及月底估計填寫一次。
5.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，由工地主任簽章；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，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。廠商非屬營造業者，由工地負責人簽章。
6.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（1）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（2）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（3）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。
7. 本施工日誌不得塗改，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參酌調整之。
8.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，應填寫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。

廠商全銜

公共工程施工日誌

第二聯 完成工程詳細表

工程名稱：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__頁共__頁

項次	工 程 項 目	單位	契約數量	本 日 完成數量	累 計 完成數量	備 註
完成百分率(註2)：本週完成_____ %；累計完成_____ %						
填 表 人 (簽名, 註 3)						

註：1. 本施工日誌不得塗改，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參酌調整之。

2. 完成百分率每週六及月底估計乙次，工程開工應先將每項工程項目按其價款估定所估之百分率，則以後估算完成總百分率時較為簡易且不致有誤。

3.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，由工地主任簽章；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，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。廠商非屬營造業者，由工地負責人簽章。

廠商全銜

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

工程名稱：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專業工程項目：				應置技術士人數：	
技術士種類	人數	技術士姓名	技術士證書字號	技術士簽名或蓋章	備註
A					
B					
C					
D					
E					
F					